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莊淑惠 02-27718121分機1226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54000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有出租農牧（養殖）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於公地放領現場調查時認定其上有供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惟尚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本署通案同意承租人逕洽農業主管機關補辦申請容許使用，免逐案向本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請查照並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5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014號函（諒達）送同年月22日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內政部上開115年5月22日會議紀錄九、臨時動議第1案決議略以，本署於清查租約階段檢視擬辦放領土地上設施設置情形，如明顯未符農業使用規定者，不予提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其餘提送審議土地，本署將於審議時說明檢視地上建物設置情形。經審議原則通過之土地，將俟承租人申請承領後，於公地放領現場調查時再會同縣市政府農業機關予以釐清認定，如經認符容許使用辦法規定，本署將函釋簡化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程序，合先敘明。

三、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重啟公地放領，為加速放領作業時程及節省行政資源，本署經管已出租之國有農牧（養殖）用地，經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原則同意放領，並經財政部完成處分程序者，地方政府於公告放領後通知承租人辦理現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總收文
1150228130　115/07/01

調查時，倘經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上有供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惟尚未依容許使用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本署通案同意由承租人逕向農業主管機關補辦申請容許使用，免逐案向本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旨揭案件免依本署訂頒之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及本署110年9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230680號函訂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承租人申請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農業設施之處理方式，辦理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事宜。

正本：農業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1 08:52:39